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28088　　债券简称:深南转债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南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南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2日。

2、“深南转债”赎回日:2020年9月3日。

3、“深南转债”赎回价格:100.2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3%,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9月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9月10日。

6、“深南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9月3日。

7、“深南转债”拟于2020年8月20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南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深南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深南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截至2020年9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深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深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深南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深南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7月22日收市后,“深南转债”收盘价为154.80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9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深南转债”将按照100.2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7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9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30个交易日,特提醒“深南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54号文”《关于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1,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5.20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2号”文同意,公司15.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20年6月30日进入转股期。债券简称“深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8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9.25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9.25元/股调整为105.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3日起生效。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深南电路;股票代码:002916)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20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深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79元/股的130%(即137.53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深南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深南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深南转债”。

2、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深南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1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3%;

t:指计息天数,即从计息起始日(2019年12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9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54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0.3%×254/365=0.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1=100.21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7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深南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7月21日至7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深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8月20日起,“深南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9月3日为“深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9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深南转债”。自2020年9月3日起,“深南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深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年9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9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深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深南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深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6095188

电子邮箱:stock@scc.com.cn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深南转债”拟于2020年8月20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南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深南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深南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深南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9月2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深南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深南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109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监事王晓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725,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77%)的监事王晓勇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3,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04%)。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王晓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江丰电子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王晓勇,现任公司监事。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王晓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相关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计划减持数量、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93,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04%。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王晓勇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在本人于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晓勇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王晓勇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王晓勇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王晓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王晓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江丰电子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11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和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董事张辉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4,349,77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1.95%)的股东张辉阳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7,9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11%)。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张辉阳先生的《关于减持江丰电子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张辉阳,现任公司董事。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张辉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49,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相关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计划减持数量、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247,9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11%。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张辉阳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张辉阳先生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董事张辉阳先生还承诺:

(1)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辉阳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张辉阳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张辉阳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张辉阳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张辉阳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江丰电子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0-043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0日以专人及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于2020年7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董事黄世春先生、董事刘佶女士、董事潘峰先生、独立董事王安建先生、独立董事张洪发先生、独立董事武文光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泽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由于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影响了公司探矿权详查工作的开展。因此,公司拟将“矿产资源勘查”纳入公司经营范畴。

修改后的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勘查;矿产品精选、矿产地下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钨冶炼、锡、铜、铋、钼加工(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锌、硫铁及非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钨精矿及其冶炼产品:仲钨酸铵、钨粉末系列、硬质合金、锡、铜、铋、钼精矿经营(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出口钨、锡、铜、铋、钼系列产品(国家禁止经营和限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经销冶金矿山配件、化工产品(除危化品)、模具、五金;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水力发电;造林、营林、木材采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等事项。上述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公司经营范围内容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除此之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详见附件公司《章程》变更前后对照表。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0年7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矿产品精选、矿产地下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钨冶炼、锡、铜、铋、钼加工(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锌、硫铁及非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钨精矿及其冶炼产品:仲钨酸铵、钨粉末系列、硬质合金、锡、铜、铋、钼精矿经营(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出口钨、锡、铜、铋、钼系列产品(国家禁止经营和限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经销冶金矿山配件、化工产品(除危化品)、模具、五金;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水力发电;造林、营林、木材采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勘查;矿产品精选、矿产地下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钨冶炼、锡、铜、铋、钼加工(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锌、硫铁及非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钨精矿及其冶炼产品:仲钨酸铵、钨粉末系列、硬质合金、锡、铜、铋、钼精矿经营(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出口钨、锡、铜、铋、钼系列产品(国家禁止经营和限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经销冶金矿山配件、化工产品(除危化品)、模具、五金;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水力发电;造林、营林、木材采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0-044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3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县城塔下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内容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二)议案的披露情况

议案1和议案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20年8月10日上午12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年8月10日8:00-12:00。

3. 登记地点: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县城塔下

联系人:张翠　刘敏

电话:0797-3813839

传真:0797-3813839

邮箱:info@zy-tungsten.com

5.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致: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8月10日召开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请在选定的意见栏内打“○”,只能选择一种意见,多选择或不选都视为无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78”,投票简称为“章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8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3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2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A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9242	009243	

二、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44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7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07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20			
份额类别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A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C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52,844,160.63	33,683,614.91	286,527,775.5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2,303.00	2,979.21	25,282.2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52,844,160.63	33,683,614.91	286,527,775.54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303.00	2,979.21	25,282.21
	合计	252,866,463.63	33,686,594.12	286,553,057.7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43,566.26	210,004.00	753,570.2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1%	0.62%	0.2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7月22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5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万份~100万份。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bbn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请、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53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城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76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20%	190天	2020.7.23	2021.01.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